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8/99-00(01)號文件

檔號：CB2/PS/5/99

2000年6月2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於2000年2月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背景

2. 兩個臨時市政局於2000年1月1日解散後，政府接管了提供市政服務包括環境衛生服務的職責。為使立法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能監察新行政架構提供該等服務的事宜，立法會於2000年1月2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擴大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該日開始，環境事務委員會同時負責監察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

3. 鑒於需要監察的環境衛生事務繁多，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2月10日決定在其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4. 小組委員會由環境事務委員會6名委員組成，並由鄧兆棠議員擔任主席。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2月至5月期間先後舉行了4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在2000年2月25日首次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通過其工作範圍應包括下述事項 ——

- 蟲鼠防治；
- 發牌服務；
- 衛生服務；
- 街市服務；
- 潔淨服務；
- 廁所服務；
- 小販管理服務；及
- 遺體殮葬服務。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新行政架構

6. 議員察悉由2000年1月1日起，當局成立了新的環境食物局，負責處理和環境及食物安全有關的政策事宜。至於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則負責處理和食物安全、公眾衛生及環境衛生有關的規管工作。為使議員更清楚了解新架構下和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政策目標及服務表現指標，小組委員會要求新成立的政策局及部門就此作出簡報。議員從當局所作簡報得悉，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執行一系列範圍廣泛而和環境衛生有關的職能，包括小販及街市事務、蟲鼠防治、食肆牌照及酒牌的發牌事宜、潔淨街道、公廁及遺體殮葬服務。

7. 議員關注到區議會在提供市政服務方面應有較大程度的參與，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加強與區議會進行溝通，藉以提高該署工作的問責性及透明度。食物環境衛生署為此進行的首項工作，是向18個區議會簡介其工作，並致力與區議會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在地區層面提供各項市政服務。

精簡建議及政策檢討

8.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前綫工作及人手安排基本上與以往一樣。透過精簡規模、簡化食物環境衛生署總部科的運作及關閉長沙灣屠場，當局已節省了若干員工開支。

9. 關於進行政策檢討的進度，以及實施顧問報告中有關精簡運作及改善提供市政服務的建議的進度，政府當局表示，各項建議包括公司化及私營化的建議，均仍屬初步研究階段。政府當局答允在得出更為具體的建議後，即與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至於現行的外判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告知議員，該等安排主要和公眾潔淨服務有關。當局已把大部分公廁及公眾街市潔淨服務外判，部分街道潔淨服務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聘用的承辦商負責。

10. 在議員的要求下，政府當局提交了目前正在進行的檢討事項一覽，並說明該等檢討將約於何時完成及實施。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劃一兩個前市政局各項費用及收費的檢討，將於2000年年底或2001年年初進行。關於調整公眾街市租金的檢討則會在2000年12月左右進行。

11. 至於前市政局於1993年通過的強制性取締流動小販牌照政策，議員察悉前市政局／臨時市政局已決定押後實施該項政策。議員亦察悉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訂定了不同的政策，容許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淘汰此類牌照。政府當局就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時表示，當局無意在現階段對此等政策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食肆發牌事宜

12.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採取行動，簡化複雜的食肆發牌程序，以方便業內人士及縮短簽發牌照所需的時間。此舉亦可紓緩食肆無牌經營的問題。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委聘的顧問，已於2000年1月發表其總結報告，就改善食肆發牌程序的措施作出建議。報告內的主要建議是提供快捷申請程序，容許認可專業人士簽發“物業適合用途”證明書；簡化正常發牌程序，冀能在26個工作天內，就正式及暫准牌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加快檢索建築圖則；以及推行“個案經理”制度以協調申請事宜。

13.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優先採取各項措施，把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時間縮短至20日，從而簡化正常申請程序。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已於2000年4月開始實施個案經理制度，而屋宇署亦已調配額外人手，把檢索建築圖則的時間由30日縮短至4日。透過上述種種改善措施，只要申請人符合所有發牌規定，當局將可於28天內簽發暫准牌照，並可於4至6個月內簽發正式牌照。

14. 議員強調在各部門之間作出更理想的協調，以及在食肆發牌制度注入“以客為本”的精神，實在相當重要。部分議員認為，處理簽發正式牌照事宜所需的時間仍嫌過長，並建議設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單位，以加快處理牌照申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安排可在資源調配方面提供更大彈性，有關部門亦會竭盡所能，透過更良好的協調及經簡化的程序縮短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自2000年4月實施各項改善措施以來，有95%申請可達到服務承諾所訂目標。議員亦察悉當局現正考慮設立資源中心，提供簡單易明的食肆發牌資料。政府當局會就所作出的各項改善，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15. 至於建議中的“物業適合用途”證明書制度，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就有關的法例修訂及實施細則諮詢業內人士及專業團體。在此方面，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會繼續與業內人士及專業人士討論有關建議。

16. 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簡化各種食肆牌照的發牌程序及牌照續期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進行檢討此等發牌程序的研究，在2001年時應可就發牌制度訂出更清晰的發展方向。

查封無牌食肆

17. 議員曾就即時封閉任何因建築、消防或公眾衛生理由而不宜經營的無牌食肆，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現時查封無牌食肆的程序需時長達9個月，而無牌食肆在該段期間內更可繼續非法經營，議員對此表示關注。鑒於現時約有600間無牌經營的食肆，而且其中有19%並未符合發牌條件，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非法經營的食肆，包括無牌食品製造廠採取執法行動，以期把對公眾衛生構成的風險減至最低。

食肆的公開分級制度

18. 議員察悉公開分級制度是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於1999年年底推行的試驗計劃，計劃的實施對象是食肆及向學校供應飯盒的食品製造廠。在該制度下，共有4 530家食肆及20家食品製造廠獲評定為“優等衛生食肆”。議員關注到在公開分級制度下被評定為“優等衛生食肆”的食肆中，有16%食肆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的例行檢查中被發現其衛生情況只達到C級或甚至欠佳的水平。議員明白訂立公開分級制度的目的，是為了向食肆持牌人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提高其店舖的衛生水平。然而，對於該計劃採用了較為寬鬆的評定準則，議員有所保留。他們亦關注到被評定為“優等衛生食肆”的食肆如因觸犯有關法例及發牌規定／條件而被檢控，在等候法庭作出判決期間仍可繼續展示其“優等衛生食肆”證書。議員認為此項安排會對公眾造成混淆，並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檢討該制度。政府當局回應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示，當局會在根據該制度發出的證書的有效期於2000年10月屆滿前完成上述檢討。當局就該計劃的未來發展作出任何決定前，會向業內人士作出諮詢。

小販管理工作

19. 鑒於公眾人士對於有關小販管理隊的運作出現不當情況的報導感到關注，小組委員會遂與政府當局討論可以改善小販管理隊的管理工作及運作安排的措施。議員察悉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已於2000年5月完成一項有關小販管理工作的審查研究，並作出多項建議。政府當局亦會全面檢討小販管理隊的管理工作，並著重研究人手調配及透過職員培訓和賞罰制度提高專業水平的事宜。該項全面檢討將於2000年年底完成。

20. 對於有部分持牌流動小販在收取酬勞後代替被捕無牌小販認罪，以避免其貨物被沒收的情況，議員極表關注。鑒於此種行為等同妨礙司法公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採取行動以對付有關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嚴禁任何人作出“替罪”的行為，並會即時採取措施對付有關問題。一位議員亦建議實施定額罰款或記過制度，懲罰在檢控程序中為無牌小販“替罪”的持牌流動小販，以收阻嚇之效。此外，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廢除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並研究有何方法可協助現時持有流動小販牌照的人士轉業。政府當局答允在進行持牌流動小販政策的檢討時，同時考慮議員的建議。

21. 議員同時關注到政府當局應加強採取行動，防止小販管理隊成員或參與聯合行動的其他部門人員洩露行動資料(例如掃蕩目標)。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時表示，該署會實施防止貪污處所提出有關行動資料保密的建議，而警方亦訂有和聯合行動有關的內部指引。

22. 關於酌情執法如非法擴充店舖範圍的問題，一位議員建議更集中就各個黑點及屢次違犯者採取執法行動。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強調業內人士的自我約束實屬相當重要，如警告無效，當局便會採取執法行動。鑒於議員就此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會檢討其執法策略，以確保對各方公平及能夠發揮阻嚇作用。

火葬服務

23. 議員對火葬服務的輪候時間感到關注，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在預訂火葬服務方面的各項改善措施。議員察悉當局已增設提供火葬服務的時段，以應付死者家屬的需要及服務高峰期內的需​​求。議員亦察悉當局已為現有的火化爐訂定替換計劃，因為部分火化爐已使用多年。

24. 關於火化爐排放廢氣的問題，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任何增設火化設施的建議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政府當局亦會就此等建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其他事宜

25.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9日再舉行會議，討論公廁的衛生標準及設施，以及空調系統滴水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日